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依法办理应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受理不服所辖县（市）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依法审判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开展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学遵守宪法和法律；监督指导全州法院的执行工作；监督指导全州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237人，其中：在职人员146人，增加4人；离休人员0人，减少1人；退休人员91人,增加1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7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信息技术处、纪检监察处、审判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177.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177.13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49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5,177.6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177.13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49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445.17万元，下降7.92%，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经费项目等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5,177.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77.13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5,177.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97.24万元，占84.94%；项目支出779.89万元，占15.0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177.13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177.1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177.13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177.13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445.17万元，下降7.92%，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经费项目等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884.76万元，决算数5,177.1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9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77.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445.17万元，下降7.92%，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经费项目等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884.76万元，决算数5,177.1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9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90万元,占0.13%。

2.公共安全支出(类)4,189.83万元,占80.93%。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64.89万元,占10.91%。

4.卫生健康支出(类)159.80万元,占3.09%。

5.住房保障支出(类)238.43万元,占4.61%。

6.其他支出(类)17.27万元,占0.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9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奖励项目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2024年集中清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疑难案件项目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426.8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2万元，下降0.05%,主要原因是：本年津贴补贴、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较上年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2.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庭州英才”人才计划项目、基层组织建设补助经费项目资金。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决算数为18.3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30万元，下降6.61%,主要原因是：本年人民陪审员业务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32.6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52.62万元，下降38.19%,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3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经费、2022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61.7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64万元，增长16.27%,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退休费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98.1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32万元，增长3.5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04.9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28万元，下降4.3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49.0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8.90万元，增长48.8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9.3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29万元，增长3.2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4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增加。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38.4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4.71万元，下降12.71%,主要原因是：上年住房公积金基数包括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合规资金（个人补助），本年按照人员平均基本工资发放，导致住房公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7.2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8.71万元，下降62.44%,主要原因是：本年2024年驻村工作自治区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97.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47.1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50.12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8.43万元，**比上年增加5.03万元，增长9.4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入公务用车，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56万元，占98.51%，比上年增加5.82万元，增长11.2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入公务用车，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87万元，占1.49%，比上年减少0.79万元，下降47.5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7.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5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25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87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工作需求，接待工作小组考察学习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88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58.43万元，决算数58.4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17.98万元，决算数17.9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9.58万元，决算数39.5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87万元，决算数0.8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0.12万元，比上年减少19.11万元，下降5.1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减少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25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9,373.33平方米，价值6,809.20万元。车辆25辆，价值641.52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5,177.62万元，实际执行总额5,177.13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4个，全年预算数32.20万元，全年执行数29.1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源头化解矛盾纠纷。以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做好定分止争，创新打造“法院+”多元解纷模式，提升矛盾纠纷前端化解质效；二是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积极争取党委支持，深化财物统管改革，协调州财政化解基层法院债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司法理念、工作机制，同审判工作现代化还有差距；二是审判执行效率、效果，同人民群众新期待还有差距；三是 “四源共治”措施、成效，同市域治理现代化还有差距；四是作风整治、权力监督，同从严管党治院要求还有差距。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全州法院主动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州政协民主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院行政审判、执行工作的决定，探索“人大代表之家”与人民法庭互嵌运行机制；二是制定实施《加强人大代表联络 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工作办法》，全方位请示报告工作，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座谈研讨，收集整改意见建议，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三是自觉接受监察监督，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组履行职责。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602.18 | 744.73 | 744.73 | 10 | 99.99% | 9.98 |
| 本级资金 | 4,282.58 | 4,432.89 | 4,432.40 | - | - | - |
| 其他资金 | 6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4,944.76 | 5,177.62 | 5,177.13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重要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坚决做到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政法委报告，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人民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5177.6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177.13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9.99%。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案结事了率达到89.21%；2.完善智慧法庭7个；3.完成人民陪审员培训1次；4.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宣传工作次数7次；5.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学习6次；6.组织庭审、案例、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3场；7.两级法院涉诉信访率达到0%。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保障我院办公人员正常办公，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的效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管理效率 | 数量指标 | 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学习次数 | >=6次 | 2024年工作安排 | 15 | =6次 | 15 |
| 组织庭审、案例、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 | >=3场 | 2024年工作安排 | 15 | =3场 | 15 |
| 履职效能 | 案结事了率 | >=80% | 2024年工作安排 | 15 | =89.21% | 15 |
| 完善智慧法庭数量 | >=7个 | 2024年工作安排 | 15 | =7个 | 15 |
| 完成人民陪审员培训次数 | >=1次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的通知》新财行【2005】314号 | 10 | =1次 | 10 |
| 社会效益 | 质量指标 | 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宣传工作次数 | >=7次 | 2024年工作安排 | 10 | =7次 | 10 |
| 两级法院涉诉信访率 | <=0.30% | 2024年工作安排 | 10 | =0%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
| 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 | 1.82 | 1.72 | 10 | 94.51%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0 | 1.82 | 1.72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对我院内史馆进行维修维护。同时，对史馆版面进行更换。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培训15名解说员。项目计划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法治意识，增强法治精神。学习基地参观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该单位实际完成史馆版面更换1批，解说员培训人数15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法治意识，增强法治精神。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史馆版面更换 | 12 | =1批 | =1批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解说员培训人数 | 8 | =15人数 | =15人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1月30日前 | 2024年8月22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版面更换 | 18 | <=1.72万元 | =1.72万元 | 100% | 1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解说员培训费用 | 2 | <=0.1万元 | =0万元 | 100% | 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法治意识，增强法治精神 | 2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学习基地参观人员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我单位年初目标实施情况较低，年底实施较好，超额完成指标。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庭州英才”人才项目 |
| 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00 | 9.00 | 9.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9.00 | 9.00 | 9.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向3位庭州英才发放人才补助与业务经费。补助发放准确率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人才业务能力。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该单位实际完成庭州英才补助3人，补助发放准确率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人才业务能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庭州英才补助人数 | 14 | =3人 | =3人 | 100% | 1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3 | =100% | =100% | 100% | 1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13 | 2024年11月30日前 | 2024年9月26日 | 100% | 13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补助费用 | 16 | <=7.20万元 | =7.2万元 | 100% | 1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社会成本指标 | 办公费用 | 4 | <=1.80万元 | =1.8万元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人才业务能力 | 20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补助人员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我单位年初目标实施情况较低，年底实施较好，超额完成指标。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人民陪审员业务经费 |
| 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0 | 18.38 | 18.3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00 | 18.38 | 18.38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提高人民陪审员业务水平，保证公正审判，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持续提高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保证审判质量。培训参加人数达到200人次；购买图书1批次；人民陪审员培训合格率95%；人民陪审员培训出勤率95%；陪审员费用报销及时率100%。 |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该单位实际完成参加培训人数200人，购买图书1批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人民陪审员业务水平，保证公正审判，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持续提高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保证审判质量。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参加人数 | 8 | >=200人 | =200人 | 100% | 8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购买图书批次 | 8 | >=1批 | =1批 | 100% | 8 | 计划标准 | 1批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人民陪审员培训合格率 | 8 | >=95% | =100% | 105.26% | 7.58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我单位年初目标实施情况较低，年底实施较好，超额完成指标。 |
| 人民陪审员培训出勤率 | 8 | >=95% | =100% | 105.26% | 8 | 计划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我单位年初目标实施情况较低，年底实施较好，超额完成指标。 |
| 时效指标 | 陪审员费支付及时率 | 8 | >=95% | =100% | 105.26% | 7.58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我单位年初目标实施情况较低，年底实施较好，超额完成指标。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民陪审员业务补助经费 | 5 | <=0.43万元 | =0.43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225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参加案件审判的陪审员比预期人数减少，故导致补助经费减少。 |
| 全年培训经费 | 5 | <=5.2万元 | =5.2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51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参加培训人数比预期增加，故导致培训经费增加。 |
| 买书经费 | 10 | <=12.75万元 | =12.75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参加案件审判的陪审员比预期人数减少，故导致需要图书数量减少。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人民陪审员业务水平，保证公正审判，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 10 | 有效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有效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持续提高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保证审判质量。 | 10 | 持续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持续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陪审员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98%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我单位年初目标实施情况较低，年底实施较好，超额完成指标。 |
| 总分 | 100 |  |  |  | 99.16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层组织建设补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 | 3.00 | 0.00 | 10 | 0.00% | 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00 | 3.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邀请党校老师培训,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购买相关图书，帮扶辖区困难群众，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吸引党员积极参与，增强党组织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让党员归属感显著提升，促进党群关系和谐，使参与活动的党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实际未开展该项目，主要是因为我单位收到已经12月份，且我单位已经扎账，该笔项目经费拨付时间较晚来不及采购图书，也来不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需要提前做好实施方案和通知党员，时间紧急任务重，故该项目未开展，项目进度为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 15 | >=2次 | =0次 | 0%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我单位实际未开展该项目，主要是因为我单位收到已经12月份，且我单位已经扎账，该笔项目经费拨付时间较晚来不及采购图书，也来不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需要提前做好实施方案和通知党员，时间紧急任务重，故该项目未开展，项目进度为0。 |
| 购买图书批次 | 5 | >=1批 | =0批 | 0%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我单位实际未开展该项目，主要是因为我单位收到已经12月份，且我单位已经扎账，该笔项目经费拨付时间较晚来不及采购图书，也来不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需要提前做好实施方案和通知党员，时间紧急任务重，故该项目未开展，项目进度为0。 |
| 质量指标 | 图书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0% | 0%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我单位实际未开展该项目，主要是因为我单位收到已经12月份，且我单位已经扎账，该笔项目经费拨付时间较晚来不及采购图书，也来不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需要提前做好实施方案和通知党员，时间紧急任务重，故该项目未开展，项目进度为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0日前 | 未完成 | 0% | 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我单位实际未开展该项目，主要是因为我单位收到已经12月份，且我单位已经扎账，该笔项目经费拨付时间较晚来不及采购图书，也来不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需要提前做好实施方案和通知党员，时间紧急任务重，故该项目未开展，项目进度为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购买图书经费 | 20 | <=3万元 | =0万元 | 0%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我单位实际未开展该项目，主要是因为我单位收到已经12月份，且我单位已经扎账，该笔项目经费拨付时间较晚来不及采购图书，也来不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需要提前做好实施方案和通知党员，时间紧急任务重，故该项目未开展，项目进度为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党群关系和谐 | 20 | 显著增强 | 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 0% | 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我单位实际未开展该项目，主要是因为我单位收到已经12月份，且我单位已经扎账，该笔项目经费拨付时间较晚来不及采购图书，也来不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需要提前做好实施方案和通知党员，时间紧急任务重，故该项目未开展，项目进度为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活动的党员满意度 | 10 | >=90% | =0% | 0% | 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我单位实际未开展该项目，主要是因为我单位收到已经12月份，且我单位已经扎账，该笔项目经费拨付时间较晚来不及采购图书，也来不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需要提前做好实施方案和通知党员，时间紧急任务重，故该项目未开展，项目进度为0。 |
| 总分 | 100 |  |  |  | 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673.71万元，全年执行数747.61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